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上易字第1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耀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耀麟

訴訟代理人　高峯祈律師

劉子豪律師

廖顯頡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陳棟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：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。此項利益數額，業經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以命令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，增至150萬元。又上訴利益係上訴人於上訴程序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是以計算上訴人之上訴利益，應以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準，亦即，法院就上訴事件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上訴聲明請求裁判之範圍為據。對於不得上訴之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者，依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1項之規定，原第二審法院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被上訴人於原審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，並請求上訴人應給按月給付薪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，經原審判決：㈠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㈡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6,184元，及自110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0年12月1日起至准許被上訴人復職

日或退休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被上訴人72,600元，暨自各期應給付翌日（即次月6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㈢上訴人應提繳187,824元至被上訴人勞退專戶；暨自110年7月1日起至准許被上訴人復職日或退休日止，按月提繳4,368元至被上訴人勞退專戶；㈣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90,400元，其中147,620元自110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中142,780元自111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。

㈡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並於本院撤回原判決關於命其提繳勞工退休金、給付特別休假未休工資本息（即前開原判決主文第三項、第四項）之上訴，僅就原判決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及命其給付薪資本息部分上訴，經本院認定被上訴人已於112年8月16日退休，因而廢棄原判決關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駁回被上訴人此部分在第一審之訴，上訴人其餘上訴（給付薪資本息部分）則經駁回，並更正原判決主文第二項為「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6,184元，及自110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12月1日起至被上訴人退休日即112年8月16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被上訴人72,6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翌日（即次月6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。

㈢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聲明：㈠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；㈡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駁回或發回本院。係就本院判決駁回其就應給付薪資本息之上訴部分，作為上訴聲明請求範圍，自應以此該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準，計算上訴利益。上訴人主張應將每月提繳勞工退休金之金額一併計入上訴所得利益，然上訴人就原審判命其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既於本院撤回上訴而告確定，此未經本院對之為判決之部分，非屬第三審裁判客體，自不得併計上訴利益。從而，本院認上訴人應給付薪資6,184元，及自110年12月1日至112年8月16日（共20月又16日）按月給付72,600元，則本件上訴利益應為149萬6,904元（6,184元＋7

2,600元×20＋72,600元÷30×16，利息不併計訴訟標的價額），上訴人所得受之利益未逾150萬元，自不得向第三審提起上訴，上訴人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明進

法　官　蔣志宗

法　官　周佳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佳君